

论个人隐私权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保护

盛冰雁

南京工业大学法政学院 江苏南京

【摘要】对个人隐私保护的重视是法治社会构建的必要组成，政府信息公开又是法治政府构建的题中之意，这二者目前存在一定的冲突。其实际上是知情权和隐私权之间的冲突。在客观技术条件日新月异的今天，数据虽然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巨大的方便，但是信息公开中的大数据调用等问题对个人隐私的保护亦造成了一定的威胁。运用法治化思维平衡隐私权保护和政府公权力关系，需要从法律上破除隐私界定困难，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完善隐私权受损救济途径。

【关键词】个人隐私；隐私权；政府信息公开

【收稿日期】2026年5月10日 **【出刊日期】**2026年6月9日 **【DOI】**10.12208/j.ssr.20260198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privacy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ingyan Sheng

College of Law and Politics,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Abstract】 The emphasis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privacy i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rule-of-law society, whil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s an inherent par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rule-of-law government. Currently, there exists a certain conflict between the two. In fact, it is a conflict between the right to know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today's rapidly changing technological environment, although data has brought great convenience to people's lives, the use of big data i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lso poses a certain threat to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privacy. To bal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rights and the public power of the government through a rule-of-law mindset, it is necessary to remove the difficulty in defining privacy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standardize the procedure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improve the remedies for privacy rights violations.

【Keywords】 Personal privacy; Privacy right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1 政府信息公开与个人隐私权的平衡之思

1.1 政府信息公开与个人隐私之概述

政府信息公开就是国家行政机关或获取相应行政权力授权的组织，在行使行政性质职权的过程中，经法定程序，或者主动公开或者依照当事人申请公开信息的制度。从范围来看，广义的政府信息公开包括政务公开和单纯的信息公开；而狭义的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指的是政务活动的公开，更偏向于政府“办事”制度层面的公开，聚焦于政务流程和相关事项的透明化。

隐私就是一个人不愿意被别人知道的事情。而隐私权，是《民法典》中明确规定的、自然人与生俱来的一项人格权，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有权拒绝他人知晓自身不想透露的信息；二是积极主动化运用该权

益，以此获得某方面的利益；三是自主支配自身的隐私，前提是不破坏公共秩序^[1]。

1.2 公开政府信息与个人隐私的矛盾

政府数据涵盖海量个人信息，一部分由政府在职过程中依职权直接收集、管理，另一部分则通过第三方获取^[2]。只要是信息的公开，就必然涉及该信息“是否可公开”的判断。个人隐私其实是该判断中不能缺少的一环。政务信息，难免包含对行政相对人的政务服务等信息内容，进一步涉及到个人隐私。政府信息公开，多以应该公开则公开为基础^[3]。但是有原则即有例外，例外情形之一便是隐私权保护。政府在公开相应信息的时候要承担区分涉及公民隐私资料的责任。困难在于，每个人对个人隐私的界定不一致。具体而言，行政

机关不认为是隐私的信息，有可能相对人却认为涉及自身隐私，矛盾也就因双方的认知差异而产生。

1.3 个人隐私保护工作对行政工作的积极影响

(1) 有利于规范政府行政履职方式

从当前数字化政府的发展来看，个人信息保护是其信任屏障和能力保障^[4]。国家机关、公务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不仅要大量收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也会掌握自然人的很多隐私。同时，家机关、公务组织所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掌握的个人隐私，有精准度高，全面性强，覆盖面大的特点^[5]。程中确保处理信息得当，一方面能够畅通社会监督途径，进一步增强政府公信力与行政办事效能。另一方面能够督促公职人员树立隐私保护法治观念提升自身依法履职与实务办事水平。

(2) 有利于维护群众基本权利

依托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人民群众可以顺畅行使自身知情权利；同事从做好人民群众隐私保护起，能够更好让人民群众敢于办事。守护公民个人隐私是社会改革进程中一项必不可缺的议题，其真切体现出党和国家对个人合法权益的尊重与保护，是整个社会向好的风向标。切实维护公民人格合法权益，也与我党服务群众、维护社会平稳发展的初心使命相契合，能够更好营造公平有序、和睦稳定的社会发展环境。

2 政府信息公开背景下个人隐私保护的困境

2.1 未明确界定个人隐私判断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亦或是其他法律法规没有把“个人隐私”这个核心概念说清楚、讲明白，既没有明确它的界定标准，也没有划分具体范围。作为一个关键的法律术语，既没有专门的立法解释，也没有具体的使用说明，这就导致在实际开展政务工作时，工作人员没有明确的参考依据，难以形成统一的执行标准，操作起来很不方便。

立法上没有明确界定个人隐私的概念，实际生活中的问题就会显现。一方面，政府部门和普通公民对个人隐私的理解不一样，很容易产生矛盾。比如，有些行政机关觉得某些公民个人资料不算隐私，但公民自己却认为这些资料属于隐私，而且和公共利益没有关系，双方各执一词，很难达成一致。另一方面，由于界定模糊，公众的知情权和公民的隐私权、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在实际工作中很难做到平衡，常常出现顾此失彼的情况。

地方有立法权的政府可能通过制定条例对上位法进行实操层面的补充，但上位法本身，并没有对个人隐

私作出统一的界定，这就导致各地没有统一的标准可循。不同地区的法院审理类似案件时，只能按照本地的细则或者自己的理解来判决，进而出现“同样的案子，不同的判决结果”的情况，影响了法律执行的统一性和公正性。

2.2 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问题

(1) 事前告知不到位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虽然规定了书面告知程序，但这一程序只适用于依申请公开的情况，但对于行政机关依职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需要书面告知相关第三方，法律上并没有明确说明。这种程序上的缺失，不仅让第三方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得不到保障，有些权利人甚至不知道自己的隐私信息被公开了，根本没有机会及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实际工作中，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没有得到规范约束，存在滥用的情况，部分工作人员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意识不强，在行使职权的时候，没有充分考虑到公民的隐私权益。

(2) 信息公开审核机制过于简单

个人信息与个人隐私存在明显的差别^[6]。公民信息和公民隐私是包含关系，隐私是信息的一部分，只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才依法不能公开。要求行政机关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是老生常谈的话题，但相关规定太笼统，缺配套，缺具体的操作方法。在实际工作中，信息审查工作由行政机关自己负责，他们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有些行政机关可能为了自己工作方便，做出偏向自身利益的审查决定，审查程序不规范、审查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比较明显，这也进一步增加了个人隐私泄露的风险^[7]。

(3) 个人信息收集与保存措施不完备

有些行政机关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存在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的要求，个人信息收集应当遵循“最小且必要”原则，但在实际工作中，这一原则并没有得到充分落实。倘若这些被过度收集的个人信息不慎丢失，那么将会严重侵害公民的隐私权益，同时也会降低公众对政务服务的信任度，影响数字政府建设的效果。

(4) 隐私侵权救济途径不完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公民如若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在政府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受到了侵害，可以依法通过一系列司法途径（复议、诉讼等）寻求救济。但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出现尴尬的一幕：当公民的隐私因为信息公开受到侵害时，不能直接要求行政机关撤回

已经公开的隐私信息,而不论复议诉讼的结果如何,隐私内容一旦公布,对当事人隐私权造成的损害便已经无法挽回。除此之外,政务数据共享涉及多个部门,这就导致隐私侵权的责任很难划分清楚,再加上投诉举报机制的程序比较繁琐、回应不及时,进一步阻碍了公民寻求救济的途径,使得公民隐私权益受到侵害后,很难获得有效的帮助,现有的救济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切实减少对权利人的损害。

3 个人隐私权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保护路径优化

3.1 通过法治方式圈定隐私外延

我国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可公开的情形作出了规定,但是对个人隐私这一概念的界定还是缺乏,推进起来也可能存在一定困难。因此首先就要查明是否是法律明确规定禁止公开的资料,严格执行规定;其次,如果该行政行为或者是需要公开的行政相关信息涉及到了他人的利益,那么行政机关就要主动承担起询问其意愿的责任;最后,要平衡好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总之核心是要从法律层面明确个人隐私的概念和范围,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边界。

3.2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

(1) 健全事前告知手续

我们不妨按照具体行政行为作出的方式,来履行隐私信息公开的事前告知程序。因为对隐私的公开实质上就贬损了行政相对人的权益,某种程度符合具体行政行为比如罚款的特征。那么从程序上就可以书面制作事前告知书送达隐私“持有人”,具体倾听对方意见,综合考虑后作出是否公开的决定。

(2)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合规性与安全性,可从两方面健全审查工作体系:一方面,优化内部审核运行模式,在机关内部搭建专门负责信息研判的工作专班,配备固定人员开展常态化审核,按照内容敏感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对不存在争议、符合公开条件的信息直接予以发布;对边界模糊、容易引发分歧的内容,由审核团队集体研究、综合研判,从严把握标准,量化评估隐私权与公共利益^[8]。另一方面,搭建外部专业支撑平台,针对涉及隐私界定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疑难事项,可吸纳法学、公共管理等领域专业人士组成咨询团队,借助外部专业力量提供参考意见,让隐私边界的认定更加客观、稳妥,提升审查结论的权威性与可行性。三是追责到底,谁违反法律规定自行公开不当信息,谁担责。

(3) 强化信息处理能力

政府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要采取针对性措施,规范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保存,防范隐私泄露风险:一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从思想上武装起权利保护的意识,从实操上,提高对隐私信息的辨别能力以及对各种信息的收取能力,严格按照工作需要,只收集必要信息,不得超出范围过度收集;二是做好专门的信息销毁工作,建议建立档案销毁专门机构,对于不再需要保存的公民个人信息及时进行销毁;三是实行信息分级管理,根据信息的私密程度,参照涉密文件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将收集到的公民信息也划分为不同等级。

3.3 拓展隐私侵权的救济途径

权利的救济途径应当通畅且是人人都能够随手随用不需负担额外风险的途径。但诚如上述所言,个人隐私的暴露就会出现比较麻烦的问题,这个问题源于隐私的实质,伤口揭开疤尚可再结痂,隐私一旦暴露,可能影响无法挽回。

因此,笔者联想到网络侵权的避风港原则,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隐私权的侵犯也应当能够立马截停,防止危害扩大,对此,可以试着构想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中止制度。行政机关一旦收到公民基于隐私侵权的复议申请或诉讼,便立即暂停公开相关信息,防止造成无端的扩大化信息侵害。

4 结语

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隐私权保护问题不仅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也可能对公民隐私权益造成侵害,需要从完善法律规范、明确隐私界定入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程序,加强个人信息收集与保存的管理,健全隐私侵权的权利救济途径,多管齐下、协同发力。唯有如此,才能在保障政府信息公开落到实处、提升政务透明度的同时,切实守护好公民的个人隐私,实现政务公开与隐私保护的良性互动,推动法治政府、阳光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参考文献

- [1] 徐敏.政府信息公开中个人隐私权保护研究[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5,(08):184-186.
- [2] 马怀德,李淮.聚焦行政权力规范运行的行政法学——2019年行政法学研究述评[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3(03):118-134.
- [3] 彭鏊.再论行政处罚决定公开:性质、逻辑与方式[J].现代法学,2024,46(01):48-63.
- [4] 傅君旺.数字政府建设中个人信息保护处理路径研究[J].

- 中国安防,2025,(12):41-43.
- [5] 李卫华.民法典时代政府信息公开中个人私密信息保护研究[J].政治与法律,2021,(10):14-24.
- [6] 张涛.政府数据开放中个人信息保护的范式转变[J].现代法学,2022,44(01):125-143.
- [7] 朱远军.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中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的司法审查[J].人民司法,2024,(30):98-100.
- [8] 王雨晨,张碧珂.“法法衔接”下个人隐私信息豁免公开

制度的完善[J].西部学刊,2024,(05):51-55.

版权声明: ©2026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